

總統府公報

第一零壹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五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五分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四角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專門委員陳純廉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功祐爲財政部鹽務總局台灣製鹽總廠北門鹽場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科員吳基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錢惠餘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試用。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五號

令。

任命程因壽爲駐溫哥華總領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一等秘書程因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余竹青以台灣省鹽務警察總隊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以陳諤權理教育部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美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周爾燻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鍾誠以考選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專員吳任華、解振國、科員華燦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任華、解振國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華燦立爲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饒文、王鳳圖、袁科承、胡伯平、王評、徐步洲為銓敘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四日

派張智康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首席代表，顏春輝為代表，鄭寶南為顧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长 田炯錦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四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四月廿三日台四十八內字第二一五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稱：查第一屆國民大會陝西省乾縣代表史新三病故，註銷其名籍一案，業經奉准備案在卷。茲據該縣候補第一名張丹柏申請遞補，經查已於本部公告期限內聲報有案，自應依法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語，謹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四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心化學製藥廠代表人蔡技哲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四月廿三日(48)院台(參)字第一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心化學製藥廠代表人蔡技哲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交通部令

交參(四八)字第〇三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一、茲制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公布之。
二、「台灣省公營民營鐵路監督規則」即予廢止。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鐵路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包括使用蒸汽、內燃、電力等為原動力之輕便鐵路。
- 第三條 交通部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監督事項如左：

一、關於路線選定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管理機構組織方式之監督（專用鐵路除外）事項。

三、關於路線車輛建設工程保安設備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營運業務及運輸設施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客貨運輸費率及聯運運價制定調整之監督事項。

六、關於財務會計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聯運業務及聯運設備共同使用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業務擴充變更之監督事項。

九、其他監督事項。

地方營、民營、鐵路選定路線時，應配合全國鐵路網計劃興建經營。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或

跨越時，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諧時，呈請交通部決定之，一經交通部決定，各該鐵路不得拒絕。

前項對於連接或跨越修築道路橋樑溝渠河道時，亦適用之。

修築專用鐵路時，如一端與其他鐵路連接者，應先商得同意後興建之。

地方營鐵路之組織，應參照國營鐵路之規定，民營鐵路

之組織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其鐵路管理之組織，得參照國營鐵路之規定。

地方營、民營鐵路客貨之運送，機車車輛之運轉，國內

外之聯運，附屬事業之經營，應依照交通部所頒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

前項規定，對於各項工程建築及機客貨車之構造，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完全依照交通部所定標準及規範辦理時，

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交通部核准變更之。

一、建築界限。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三、車輛界限。

四、貨車裝載界限。

五、橋樑載重。

六、連接器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離軌面之高度。

七、車輛種類式樣及韌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八、號誌之種類及使用方法。

地方營民營鐵路客貨運輸費率，在保障投資安全與公平報酬之原則下，應兼顧運輸價值客貨負擔能力，及國家運輸政策訂定之。

地方營民營鐵路與其他鐵路或公路水運空運辦理聯運（包括鐵路與鐵路間之直達通車）時，對於聯運價目之商訂，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其費用之分配，應先由雙方協議後，將所訂合同呈請交通部核定。

地方營民營鐵路對於工程業務或財務發生困難時，得請求交通部予以指導或協助。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為維持公共安寧，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地方營民營鐵路

第二章 地方營民營鐵路

第一節 立案

第一二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之興建，應由地方政府或公司發起人，

於籌備敷設以前，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申請交通部核准臨時立案，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籌辦：

一、鐵路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二、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三、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四、建設費用簡明估計表。（格式適用附件（六））

五、預定開工竣工時期。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損益估計表。

八、管理機構之組織如係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組織章程草案及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已成立公司者並檢附登記註冊證之副本)

九、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如係民營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繳存銀行，取確實憑證檢同呈驗。

交通部核准前條申請時，應發給臨時立案執照。

前項執照，應視鐵路工程情形，規定申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如係民營鐵路而有二公司以上申請興建同一路線時，以申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民營鐵路公司經核准臨時立案後，其股本總額如係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

任董事及監察人，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將臨時立案執照原文及申請書，暨交通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等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地方營民營鐵路，經交通部核准籌辦發給臨時立案執照後，應即進行籌備，由地方政府或公司依所定期限於鐵路興工前，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申請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

一、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二、工程計劃書。(包括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及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劃以下同)

三、建設費用估計表。

四、資本總額已收款數及其餘款續收期限，如係民營者，並應檢附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確實憑證。

五、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如係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監察人姓名

、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六、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交通部核准前條申請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前項執照，應視鐵路工程情形規定開工竣工期限並得載明附加條件。

交通部核准民營鐵路公司正式立案經發給執照後，應以公函通知經濟部查照，並由公司於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為設立之登記，並呈報路線經過之地方政府。

第一一七條

民營鐵路公司股款之募集，應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設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交通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二、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三、依公司章程所定期時，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報交通部備查。

第一一八條

民營鐵路公司組織，除依公司法規定外並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應經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1) 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

(2) 重要契約之審核。

(3) 展築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進業務之審核。

(4) 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算之審核。

(5) 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

(6) 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

(7)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一一九條

二、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1) 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第一二〇條

第一一九條

第一二〇條

第一二一條

第一二二條

第一二二條

第一二三條

第一二四條

第一二五條

第一二六條

第一二七條

第一二八條

第二〇條

(2) 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3) 鐵路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4) 公司合併或轉移。
(5) 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四、公司總經理兼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師兼任。
民營鐵路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交通部派員指導。

第二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臨時立案時附送之路線預測圖應分左列二種：

一、預測平面圖。

縮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路線中心飾以紅色，記明經過地名地勢車站之位置及名稱以及曲線半徑與交叉角度每距離三百公尺飾一標記。

二、預測縱斷面圖。

縮尺之長度與平面圖同，高度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一，中心線地面之高低及路基面之高低，每距離五百公尺作一標記，並須記明隧道及橋樑（包括一公尺以上五公尺以下之橋涵以下同）之長度，路線之坡度，車站之位置及名稱。

前項路線預測圖之說明書內，應詳記路線所經過之地勢附近之主要市、鎮、鄉、村、廟、宇、墓地、道路、山川、溪流、港灣等，以及與要塞地區之關係，並附路線位置圖。

第二二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臨時立案時，附送之經濟狀況說明書及損益估計表內，應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一、經濟狀況說明書內，應詳述地方上有數設鐵路必要之狀況，以及民衆在運輸上可較以往及現在之交通工具所獲得之利益等，並照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二三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正式立案時，附送之路線實測圖應分左列四種：

一、實測平面圖

之格式，加附旅客及貨物數量預計表。
二、損益估計表內，應載明估計營業收支總數，對於資本與純益之百分數亦應記入，路線延長時，並應將延長路線之全部收支概算一併記明之，此項估計表並應附說明書，詳述旅客貨物運輸概況及主要貨物之種類，並照附件(三)之格式加填附表，將每公里之建設費，貨物延噸公里，旅客延人公里，貨運進款，客運進款，營業用款，及各項之合計資本與純益之百分數等記入之。

(1) 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記明路線左右各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勢，附近市、鎮、鄉、村、廟宇、墓地、道路、山川、運河、溪流、港灣、要塞區域等，及縣市之境界方向指針。

(2) 路線中心線飾以紅色，每距離五百公尺作一標記，並將曲線起訖點，半徑及角度，車站及號誌所，隧道橋樑之名稱與位置一一記明。

(3) 路線遇有與其他鐵路或軌道交叉連接或接近時，應記明該鐵路或軌道前後各一公里間之中心線。

(4) 倘有路線接近某建築物，或該建築物必須拆除者，重要河川溪流必須改流者，或橫斷重要道路軌道必須橫越改築者，以及與其他鐵路有交叉接近連絡者，均應記明其局部地形之設計概要，其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5) 路線部份如係使用市街地區者，應另附平面圖，其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

(6) 如係電氣鐵路時，應另附鐵路平面圖，其縮尺

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並記明發電所、變電所、配電所、電氣線路、電線標、埋線及埋線試驗口之位置、埋線之深度、電氣線路之經過地名及附近之市鎮鄉村名稱，電線桿號碼、道路寬度、電線桿距離道路之寬度，以及最近地區之地段號數，屬於他人之電燈線，電力線，與其他電氣鐵路所用之電線交叉或接近之處所，又由電氣線路約在一百公尺以內之區域，所有之電報線、電話線、其他電氣號誌線等之位置，其回線之一部如需用土地時，由軌道約在二百公尺以內區域之地下埋設金屬線，金屬管、其他金屬體及發電機之一極接觸地之位置等，均應一一列舉記明之。

二、實測縱斷面圖

(1) 縮尺之長度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與平面圖同一之縮尺），高度不得小於二分之一，將中心線地面之高低，路基面之高低，路堤之高度及所鑿路整之深度，每距離二十公尺作一標記，並說明隧道橋樑之長度，橋樑之種類及孔數，車站及號誌所之名稱及中心里程，重要平交道之位置，路線之坡度，並在該圖欄外附記直線及曲線之圖表。

(2) 重要道路、軌道或其他鐵路交叉之處，以適宜之縮圖，（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表示其附近之高低關係，記明設計概要，連絡或接近其他鐵路之處所。另附其前後各一公里間兩線對照之縱斷面圖。

三、實測橫斷面圖

凡縱斷面圖，不能充分表示之地形，得另附橫斷面圖，其縮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第二四條

四、實測河川圖

限於橫斷重要河川之處所，繪製平面圖，縱斷面圖及橫斷面圖，（平面圖及縱斷面圖之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橫斷面圖之縮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表示路線左右河流之各五百公尺間之地形、堤塘、河床之形狀及其地質平時水位最高水位，並記明橋台、橋墩、橋樑之位置。

前項實測圖內之路線中心線飾以紅色，繪製平面圖之縮尺不得小於二分之一，並註明主要經過地名附近之其他鐵路、軌道、公路、汽車、客運事業，區間汽車貨運事業及與索道之關係，並照附件（四）及附件（五）之格式，加附曲線表及坡度表。路線實測圖之說明書內，應另附路線位置圖。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正式立案時，附送之工程計劃書內，應分別記載左列事項：

- 一、單線或複線之區別。
- 二、軌道間及軌道中心距離。
- 三、建築界限（包括路線、橋樑、隧道建築界限）及車輛界限。
- 四、曲線之最小半徑及反向曲線間之最短直線。
- 五、路線之最急坡度及豎曲線之最小半徑。
- 六、路基面之寬度及路整邊坡之斜度，排水溝之尺度及用地之寬度。
- 七、橋樑之橋墩及橋基施工計劃，橋架及橋拱之材料，構造尺度及所定最大活載重與橋架各部之最大載重力及其撓度。
- 八、適應隧道各種地質之橫斷面、隧道門、排水溝、及避車洞之構造，並各避車洞間之距離。
- 九、鋼軌及附屬品之質料形狀及重量，枕木之質料，尺度及配置距離，道床之種類及厚度，轉轍器及轍叉

之構造，曲線加寬及超高度。

一〇、車站及號誌所各種建造物、旅客月台、貨物裝卸月台、固定號誌機、天橋、地道、轉車盤、水塔、煤台等之位置構造，側線之配置，轍叉之交角，用地之境界及車站里程。

一一、機車之輛數、型式、構造、尺度、重量及汽壓、客貨車及其他車輛之輛數、型式、尺度、容積、重量、機車、客貨車及其他車輛之轉向架以及車輪之構造、连接器及緩衝器之裝置尺度等。

一二、與公路及其他重要道路軌道或其他鐵路路線之交又點，並其鄰接處所之保安設備。

一三、依特種設計之工程計劃，如係電氣鐵路，應記明發電所、變壓所、配電所內機械器具之裝置方法原動機之種類、台數及馬力數、發電機之種類台數、電壓及電氣馬力數或「瓦特」變壓器（包括回轉變壓器）之種類、個數、及電氣馬力數或「瓦特」及其配置法，裝置電車內之電動機之種類、個數、電壓及電氣馬力數或「瓦特」，電車內機械器具之裝置法，電氣方式，配電法，電氣鐵路方式（在單線式電車鐵路並記明其鋼軌之接續法）電氣線路之種類及構造法，以及保安裝置法，均應詳細記載。

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所記事項之規範圖，並第七款至第十三款所記事項之構造及尺度，應繪一設計圖另附之，但屬於簡單建造物，得將標準設計圖替代各部份之設計圖。

前項之設計圖，對於車站及號誌所之平面圖，其縮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正式立案時，如尚未能確定橋樑機車之設計，橋樑應以適當之縮圖，在河川斷面圖內，表

明平時水位及最高水位，並將橋台橋墩橋樑之位置註明之，機車則以百分之一所表示之略圖記載事先可以確定之尺度、重量等，橋樑及機車之縮圖及略圖，應在橋樑及機車製造着手之前所定詳細設計送呈交通部核准，與其他鐵路或軌道交叉或連絡時，應將協定之副本，呈附於工程計劃書內。

第二六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申請正式立案時，附送之建設費用估計表，應依照附件六之格式於每項之總額及細目欄內，填入金額並註明公里數。（申請臨時立案時附送之建設費用簡明估計表準用此項格式）

第二七條

在鐵路臨時立案執照所定期限內，不申請正式立案，或在正式立案執照所定期限內，未能依限開工竣工時該項臨時立案執照或正式立案執照即失其效力，並責令繳銷。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事，在臨時立案執照所定期限內，不能申請正式立案或在正式立案執照所定期限內不能開工竣工時應於未滿期以前申敘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如係民營鐵路並應將申請書副本抄送有關地方政府但所延期限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之半數。

依法令之規定，變更工程計劃以致影響原定期限時，得由交通部另定期限。

第二節 工程

第二八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經交通部核准正式立案後，應自領到正式立案執照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遴選總工程師擔任工程技術任務，設置總工程師時，應於一星期內檢具履歷表及有關工程技術之學歷及經歷證件，呈報交通部。更動時亦同。

交通部如認為總工程師人選不勝任時，得通知另行遴選適當人員充任。

第二九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開工竣工情形，應依左列規定呈報交通

部：

- 一、開工建築時，應於一星期內將開工日期呈報。
- 二、工程施工期間，應將施工進行情形每月呈報一次。
- 三、工程已竣工時，應將竣工日期及竣工圖樣各種表類呈請派員履勘。

地方營民營鐵路臨時重要工程設備，應預定使用期限報請交通部核准。

前項之申請應附理由書圖表工程計劃書及建設費估計表，並註明建設費來源。施行左列之臨時工程時，應每次加附理由書及圖表等呈報交通部，但遇有第一款之情形時，除書面報告外，並應即以電報報告之。

- 一、遇有天災事變供暫時所用之臨時路線時建造物。
- 二、因改築站內側線或其他建築物之建築工程所設之臨時路線及臨時建造物。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圖表及工程計劃書建築費估計表等，準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節 變更停止或廢止

地方營鐵路如有變更組織，合併經營，或委託受託鐵路之營業或運轉管理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

民營鐵路對於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變更事項，應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申請交通部核准。

地方營民營鐵路停止或廢止一部或全部運輸營業時，應申敘緣由並繪具擬停止或廢止營業路線之平面圖。申請交通部核准。

拆除已廢止運輸營業之鐵路時應先確定拆除日期，申敘緣由，並依前項規定繪具拆除營業路線之平面圖，申請交通部核准。

路軌之一部或全部或橋樑暫時拆除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側線及不重要橋樑，不在此限。

第三四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變更路線（包括延長縮短或擴充改良）或變更工程（包括臨時工程設備之變更）計劃書所記載之事項時，應另附左列書類圖說申請交通部核准。

- 一、理由書。
- 二、變更區間前後各二百公尺間之路線實測圖。（應加附變更路線之新舊對照圖）
- 三、變更事項之工程計劃書。（應加附變更車站及號誌所之新舊對照圖）
- 四、建設費估計表。（應新舊對照並註明資金籌集方法）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圖表等準用本辦法第廿二條第廿四條及第廿五條之規定。

地方營民營鐵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屬於變更車輛設計者，（包括改造）應附新舊設計對照之圖式及說明書，屬於增加車輛者，應擬定製造或購進前之設計，並均應附具理由書圖表建設費估計表，並記明費用來源，呈報交通部核准。

- 一、臨時立案或正式立案已核准設計增加車輛改造車輛或變更客貨車之種類時。
- 二、變更客車內用燈之種類及設備時。

依前項規定已經核准製造購進或改造之車輛，應將每種不同之型式名稱並各繪具竣工圖呈報交通部。

地方營民營鐵路，擬用其他鐵路之車輛時，應記明該車輛所屬之鐵路名稱及每一對車輪在軌面之最大壓力，呈報交通部核准。

如係機車時，除前項規定外，並應記明型式名稱及號碼。

地方營民營鐵路，如擬將鐵路及其一切附屬設備轉讓租借抵押或作擔保之用時，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記明左列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准。

- 一、負債事由及金額。

第三七條

二、本利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三、利率。

四、擔保物件之種類。(須附目錄)

五、契約書。

六、債權人姓名住址。

七、已有擔保物件之登記副本。

第四節 行車及客貨運輸業務

第三八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應於運輸開始前，將旅客及貨物列車種類、次數、速度及行車章則等，(包括列車時刻表，運行圖及運轉速度表等)報請交通部核准。行車章則修改時亦同。

旅客及貨物列車種類、次數速度、時刻變更時，應事先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三九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事，須臨時變更列車運轉次數及速度時，應即以電報報請交通部備查。

第四〇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遇有左列行車事變發生時，除應依照附件(十三)之格式填具事變報告表呈報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外，並應立即以電報或其他最迅捷方法報告之。

一、撞車。

二、顛覆。

三、鍋爐破裂。

四、停止運轉至二十四小時以上。

五、旅客或其他人員死亡或重傷。

六、其他重大事變。

遇有前項以外之其他事變發生時，應按月彙報一次，依照附件(十四)之格式填具事變月報表，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之。

第一項之報告，並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最迅捷方法通知發生事變地點之最近警察局所。

第四一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在開始運輸前應將旅客票價，行李包裹、貨物運價、有關雜費及其他運輸章則等，申請交通部核准。

第四二條

前條之申請書應填記左列事項：

一、旅客票價

如係距離比例制者，每公里之票價，如係區間制者，各區間之票價，如係均一制者，均一之票價及團體或其他減成票價並計算方法，距離制者，應附各站間之票價及各站之實際中心里及營業里程表。

二、行李包裹貨物運價

分別行李包裹貨物，如係距離比例制者，每公里運費，均一制者，均一運費，及行李包裹貨物之種類或等級減成及加成運費並計算方法，(在不運送旅客之鐵路應附各站實際中心里程表及營業里程表)關於行李包裹貨物擬另定營業里程時，其增加之百分數及計算方法。(並附各站間行李包裹貨物營業里程表)

三、有關雜費

雜費之種類費率及計算方法。

四、其他運輸章則

旅客票價及行李包裹、貨物運價，有關雜費及其他運輸章則，擬加調整修改時，應申敘理由報請核准。

在調整旅客票價及行李包裹貨物運價申請書內，應附調整後之收支估計表。現在營業中之路線，因新設車站，而制定旅客票價或行李包裹貨物運價，照本辦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呈請核准，並檢具實際中心里程表，營業里程表，各站間旅客票價表，(如對於行李包裹貨物運價另有營業里程時，並應附送行李包裹貨物營業里程表)註明實行年月日呈報交

交通部。

前項規定，對於車站實際中心里程有變動時，亦準用之，但營業里程不變動時，則不必附送營業里程表，行李包裹貨物營業里程表，及各站旅客票價表。

第四三條 交通部認為於公益上有必要時，對於票價運價（包括特價及臨時運價）及列車運轉速度，次數並列車到開時刻，得令調整或改訂之。

第四四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各種會計統計報表及其他報告，應照交通部規定呈報之。

第四五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對於行車及客貨運輸事宜有另訂補充章則之必要時，不得與有關法令相抵觸，並應報請交通部核准。

第五節 監查之執行

第四六條 地方營民營鐵路監查之施行，由交通部派員執行之。

第四七條 監查分為竣工監查，定期監查及臨時監查三種。

第四八條 竣工監查：凡新設增設或變更路線及供運輸用之其他重要設備等，應於開始使用前執行之。

第四九條 定期監查每年一次，其監察事項規定如左：
一、業務狀況

- (1) 鐵路整理狀況。
- (2) 法令遵守狀況。
- (3) 帳冊統計類之管理狀況。
- (4) 鐵路會計之整理狀況。
- (5) 物資之使用狀況。
- (6) 員工之定額及訓練狀況。
- (7) 列車運轉之處理狀況。
- (8) 旅客貨物及行李包裹之處理狀況。
- (9) 運輸設施狀況。
- (10) 站內秩序維持狀況。

(11) 其他狀況。

二、車輛狀況（包括蒸汽內燃電力機車）

- (1) 車輛界限狀況。
- (2) 蒸汽機車保養狀況。
- (3) 內燃機車保養狀況。
- (4) 電力機車保養狀況。
- (5) 客車保養狀況。
- (6) 貨車保養狀況。
- (7) 車歷整理狀況。（係指車輛履歷登記之整理）
- (8) 修繕設備狀況。
- (9) 車輛檢查之施行狀況。
- (10) 其他狀況。

三、路線狀況

- (1) 軌距水準高低路線正常狀態之整理狀況。
 - (2) 道床之狀況。
 - (3) 鋼軌之保養狀況。
 - (4) 枕木之狀況。
 - (5) 鋼軌資材之保存狀況。
 - (6) 分歧器及平面交叉之狀況。
 - (7) 路基狀況。
 - (8) 號誌機及聯動機之狀況。
 - (9) 路線標及各種標誌狀況。
 - (10) 建築物之狀況。
 - (11) 平交道設備之狀況。
 - (12) 緊急用器材整備狀況。
 - (13) 路線用器具狀況。
 - (14) 建築界限之狀況。
 - (15) 路線檢查之施行狀況。
 - (16) 其他狀況。
- 專用鐵路之定期監查得酌情減少之。

第五〇條 前條之監查事項，因事務上或其他特殊情事，難以全部監查時，得省略其一部份。

第五一條 臨時監查對於認為有必要之事項隨時執行之。

第五二條 定期監查及臨時監查之施行日期，應由交通部規定，並通知地方營民營鐵路。

第五三條 監查人員監查完畢後，應將監查實況及所具意見迅速呈報。

監查報告應照附表（七）至（十二）之格式填報，如遇有特殊情事時應另附說明。

第三章 專用鐵路

第五四條 專用鐵路之興建，應由所營事業機關或公司，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申請交通部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興工。

一、所專供之用途建築理由書及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憑證。

二、所營事業之投資總額及經營成績。

三、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工程計劃書。（包括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暨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劃）

五、建設費用估計表。

六、路用資本總額及其來源。

七、預定開工竣工日期。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說明書圖表等，準用本辦法第廿三條第廿四條及第廿六條之規定。

交通部審核前條各款認為合格時，應發給專用鐵路立案執照。

前項執照內應規定開工竣工期限，如認為公益上有必要須附加條件時，並得在執照內載明附加條件。

專用鐵路經交通部核准立案後，應依照核定期限開工竣工，如不依限開工竣工時，其立案執照即失其效力，並責令繳銷。

第五六條

第五五條

第五七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情事不能開工或竣工時，應於未滿期以前申敘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延期。

非因申請人自己過失而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開工竣工時，應於未滿期以前申請延期，但所延期限不得超過原定期限之半數，依法令之規定變更工程計劃以致影響原定期限時，得由交通部另定期限。

立案執照失效時，應於失效時起一個月內繳還交通部註銷。

換發或補發執照，依交通部所頒執照發給規則之規定。

專用鐵路經核准立案後，應自領到執照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遴選總工程師擔任工程技術任務，並檢具履歷表及有關工程技術之學歷經歷證件，呈報交通部。更動時亦同。

交通部如認為總工程師人選不勝任時，得通知另行遴派適當人員充任。

第五八條

專用鐵路開工竣工情形，應依左列規定呈報交通部。

一、開工建築時，應於一星期內將開工日期呈報。

二、工程施工期間，應於每日將施工進行情形呈報一次。

三、工程已竣工時，應將竣工日期呈報並附呈竣工圖及各種表類報請派員履勘。

第五九條

專用鐵路不得為所營事業以外之運輸，但因公益上之必要由交通部令飭或應地方人士請求擬附帶經營一般客貨運輸時，應備具左列各款書類，申請交通部核准：

一、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二、工程計劃書。

三、建設費用估計表。

四、損益估計表。

前項之書類圖說，準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但於申請立案時業經附有該項書類圖說者，對於未變更部份得免予附送。

第六〇條

未經核准附帶經營一般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設有一次或一批以上或不定期之物品運送，而不屬於原來敷設鐵路之目的者，亦應申請交通部核准。
專用鐵路擬變更用途或兼營所營業以外之其他附屬事業時，應申敘理由並檢同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憑證，申請交通部核准。

第六一條

專用鐵路擬停止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份運輸營業時，應申敘理由並繪具擬停止或廢止運輸營業路線之平面圖，申請交通部核准。
拆除已廢止運輸營業之路線或專用路線之全部時，應事先確定拆除日期，依照前項規定，繪具擬拆除路線之平面圖，申請交通部核准。
拆除專用路線之一部份或將路軌之全部或一部份或橋樑暫時拆除時，準用前項之規定，申請交通部核備，但側線及不重要橋樑不在此限。
專用鐵路擬變更路線（包括延長縮短擴充改良）或變更工程計劃書所記載之事項時，應另附左列書類圖說，申請交通部核准。

第六二條

一、理由書。
二、變更區間前後各二百公尺之路線實測圖。（應加附變更路線之新舊對照圖）
三、變更事項之工程計劃書。（如附帶經營一般客貨運輸者應加附變更車站及號誌所之新舊對照圖）
四、建設費用估計表。（應新舊對照並註明費用來源）

第六三條

具有定期性遷移之支線，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專用鐵路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屬於變更車輛設計者，（包括改造）應附新舊設計對照文件，屬於增加車輛者，應擬定製造或購進前之設計，並均應附具理由書圖表建設費用估計表，記明費用來源，申請交通部核備。
一、依立案時已核准之設計增加或改造車輛時。
二、如附帶經營一般客貨運輸者，依已核准之設計變更客貨車之種類或變更客車內用燈之種類及設備時。

第六四條

依前項之規定已經核准製造購進或改造之車輛，應將每種不同之型式名稱並各繪具竣工圖，呈報交通部核備。
專用鐵路每年購進新造或改造之車輛應於年終將每種不同之型式名稱彙報交通部備查。
專用鐵路及其一切附屬設備，如有轉讓租借抵押或作擔保之用時，應事先填具申請書記明左列事項，呈請交通部核准。

第六五條

一、負債事由及金額。
二、本利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三、利率。
四、擔保物件之種類。（須附目錄）
五、契約書。
六、債權者姓名住址。
七、已有擔保物件之登記副本。

第六六條

專用鐵路之建設工程及行車保安設施，應依照交通部所頒建設規程，行車規程及技術標準規範之規定，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完全依照交通部所定標準及規範辦理時，準用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專用鐵路依本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經申請核准附帶經營一般客貨運輸時，對於行車及客貨運輸應行申請交通部核准或呈報備案事項，準用本辦法第八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之各項規定報請交通部核准，關於標準規範事項，除因特別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變更外，準用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交通部對專用鐵路監查之執行，準用本辦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但監查項目除有關於行車安全者外，得視其是否附帶辦理一般客貨運輸酌情減少之。

第六七條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八條

鐵路法公佈以前已經建築經營或正在建設之鐵路，應於本辦法公佈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請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九條

間旅客表

| 起程站 | 到達站 | 里程(公里) | | 力客及人 | 馬車及乘 | 馬車人數 | 旅行費 | 客 | 船 | 乘人 | 客 | 行 | 步行人數 | 旅行費 | 客 | 計 | 公里數 | 延客公里 | 乘人 | 汽車費 | 相差 | 摘要 | | | |
|-----|-----|--------|------|------|------|------|-----|---|---|----|---|---|------|-----|---|---|-----|------|----|-----|----|----|--|--|--|
| | | 里 | (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品名 | 起運站 | 到達站 | 里程 (公里) | 重量 | 原券運費 | | 公里數 | 延噸公里 | 每噸每公里價 | | 鐵路運費 | 相差 | 摘要 |
|----|-----|-----|------------|----|------|----|-----|------|--------|-----|------|----|----|
| | | | | | 圓 | 角分 | | | 角分 | 圓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合計 | | 合計 | | | 合計 | 合計 | |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五號

收支概算書說明書附表

附件(三)

| 路 線 | 建設費 | | 貨物延噸公里 | | 旅客延人公里 | | 貨物收入 | | 旅客收入 | | 營業費 | 鐵路純益 | 摘要 |
|--------|-----|------|--------|------|--------|------|------|------|------|------|-----|------|----|
| | 合計 | 每一公里 | 合計 | 每一公里 | 合計 | 每一公里 | 合計 | 每一公里 | 合計 | 每一公里 | | | |
| | | | | | | | | | | | | 對資本數 | |

曲 線 表

線

公里公尺公分

附件(四)

| 曲線起點 | | | 曲線終點 | | | 半徑 | 交 角 | | 方 面 | 切線長度 | | 曲線長度 | | | 直線長度 | | |
|------|----|----|------|----|----|----|-----|---|-----|------|----|------|----|----|------|----|----|
| 公里 | 公尺 | 公分 | 公里 | 公尺 | 公分 | 公尺 | 度 | 分 | | 公尺 | 公分 | 公里 | 公尺 | 公分 | 公里 | 公尺 | 公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五號

坡 度 線

線

公里公尺公分

附件(五)

| 里 程 | | | 距 離 | | | 路基築 成高度 | H (高低之差) | | I (坡度) | | 備 考 |
|-----|----|----|-----|----|----|------------|----------|-----|--------|-----|-----|
| 公里 | 公尺 | 公分 | 公里 | 公尺 | 公分 | | 上坡度 | 下坡度 | 上坡度 | 下坡度 | |
| | | | | | | | | | | | |

一五

某某間建設費用估計表

公里公尺公分

附件(六)

| 項 | 目 | 數 | 量 | 平 | 均 | 單 | 價 | 金 | 額 | 備 | 考 |
|---|---|---|------|---|---|---|---|---|---|---|---|
| 測 | 量 | 費 | 公里 | | | | 圓 | | 圓 | | |
| 工 | 程 | 費 | | | | | | | | | |
| 用 | 地 | 費 | 平方公尺 | | | | | | | | |
| 土 | 工 | 費 | 平方公尺 | | | | | | | | |
| 橋 | 樑 | 費 | 延長公尺 | | | | | | | | |
| 溝 | 渠 | 費 | 個 | | | | | | | | |
| 暗 | 管 | 費 | 公里 | | | | | | | | |
| 隧 | 道 | 費 | 延長公尺 | | | | | | | | |
| 軌 | 道 | 費 | 公里 | | | | | | | | |
| 車 | 站 | 費 | 站 | | | | | | | | |
| 碼 | 頭 | 費 | | | | | | | | | |
| 車 | 輛 | 費 | | | | | | | | | |
| 器 | 械 | 費 | | | | | | | | | |
| 各 | 種 | 費 | | | | | | | | | |
| 運 | 送 | 費 | | | | | | | | | |
| 建 | 築 | 費 | | | | | | | | | |
| 建 | 築 | 費 | | | | | | | | | |
| 柵 | 垣 | 費 | | | | | | | | | |
| 總 | 務 | 費 | | | | | | | | | |
| 電 | 信 | 費 | | | | | | | | | |
| 預 | 備 | 費 | | | | | | | | | |
| 合 | 計 | | | | | | | | | 敷 | 設 |
| 每 | 公 | | | | | | | | | 營 | 業 |
| | 里 | | | | | | | | | 資 | 金 |
| | | | | | | | | | | 總 | 計 |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五號

| 機關名稱 | | 事項 | 監查 | 鐵路管理狀況 | 法令遵守狀況 | 帳冊統計類之整理狀況 | 鐵路會計之整理狀況 | 物資之使用狀況 | 員工之定額及訓練狀況 | 旅客貨物及行李包裹處理狀況 | 站內秩序維持狀況 | 列車運轉之處理狀況 | 運輸設施狀況 | 其他狀況 | 擬請今飭事項 | 監查時已指示事項 | 其他意見 | 總評 |
|--------------------|--|----|----|--------|--------|------------|-----------|---------|------------|---------------|----------|-----------|--------|------|--------|----------|------|----|
| 線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業務狀況監查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總評欄由交通部批示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業務狀況定期臨時監查明細表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監查

線 名

監查員

附件(八)

| 監事 查項 | 細 目 | 評 語 | 監 查 數 | 不 良 數 | 摘 要 | 監事 查項 | 細 目 | 評 語 | 監 查 數 | 不 良 數 | 摘 要 | |
|---------------------------------|-----------|--------|-------------|-------------|--------|--|--------------|---------|-------------|-------------|--------|--|
| | | | | | | | | | | | | |
| 鐵 路 管 理 | 指揮系統 | | | | | 法 令 遵 守 | 許可事項 | | | | | |
| | 事務分掌 | | | | | | 核准事項 | | | | | |
| | 預算運用 | | | | | | 通令事項 | | | | | |
| | 其 他 | | | | | | 其 他 | | | | | |
| 帳 冊 統 計 | 路線總賬冊 | | | | | 鐵 路 會 計 | 記賬科目 | | | | | |
| | 其他賬冊 | | | | | | 分類帳 | | | | | |
| | 統 計 | | | | | | 記帳方法 | | | | | |
| | 其 他 | | | | | | 收入金之處理方法 | | | | | |
| 物 資 | 運 用 | | | | | 員 工 定 額 及 訓 練 | 名 額 | | | | | |
| | 收 發 | | | | | | 資 格 | | | | | |
| | 保 管 | | | | | | 訓 練 | | | | | |
| | 修 繕 | | | | | | 其 他 | | | | | |
| 列 車 運 輸 之 處 理 | 運轉管理 | | | | | 旅 客 貨 物 及 行 李 包 裹 之 處 理 | 售票剪票之處理 | | | | | |
| | 閉 塞 | | | | | | 客票等保管 | | | | | |
| | 列車編組 | | | | | | 客車內整理 | | | | | |
| | 列車備品標誌 | | | | | | 列車遲延等通告 | | | | | |
| | 號誌機分歧器類 | | | | | | 客車清潔 | | | | | |
| | 停留車輛之保管 | | | | | | 時鐘校對 | | | | | |
| | 手推棚車 | | | | | | 貨物受理時間 | | | | | |
| | 站外分歧器之管理 | | | | | | 貨件保管 | | | | | |
| | 運轉速度 | | | | | | 貨件受授 | | | | | |
| | 路線巡回 | | | | | | 貨件裝運次序 | | | | | |
| | 勤務交接方法 | | | | | | 貨車配給站內裝卸搬運工作 | | | | | |
| 其 他 | | | | | 帳表等整理 | | | | | | | |
| 運 輸 設 施 | 旅客上下及候車設施 | | | | | 站 內 秩 序 之 維 持 | 工作交接方法 | | | | | |
| | 裝卸搬運設施 | | | | | | 其 他 | | | | | |
| | 貨件保管設施 | | | | | | 其 他 | 閒什通行車 | | | | |
| | 調車設施 | | | | | | | 許可出入者 | | | | |
| | 閉塞設施 | | | | | | | 站內整理 | | | | |
| | 號誌保安設施 | | | | | | | 盜竊防止 | | | | |
| | 標 誌 | | | | | | | 其 他 | | | | |
| | 車檔及止車楔 | | | | | | | 告示等 | | | | |
| | 警衛標 | | | | | | | 遺失物件之處理 | | | | |
| | 其他應有設備 | | | | | | | 公眾衛生 | | | | |
| 防衛設施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一五號

180

|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車輛狀況監查報告 | | 機關名稱 | 線名 | 監查年月日 | 摘要 | 事項 | 項 | 詳 | 語 | 摘 | 要 | | | | | | | |
|--------------------|----|--------|--------|-------|----|---------|------|----|--------|--------|--------|--------|-----------|----|--------|----------|------|----|
| 監查 | 事項 | 車輛界限狀況 | 機車保養狀況 | 引擎部份 | 其他 | 汽油車保養狀況 | 引擎部份 | 其他 | 客車保養狀況 | 貨車保養狀況 | 車歷整理狀況 | 修繕設備狀況 | 車輛檢查之施行狀況 | 其他 | 擬請令飭事項 | 監查時已指示事項 | 其他意見 | 總評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總評欄由交通部批示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車輛狀況定期臨時監查明細表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監查

線名

監查員

附件(十)

| 監查事項 | | 車輛種類 | | | | | | | | |
|------------------|-------------------|------|---|---|---|---|---|--|--|--|
| 學 部 | 氣 | 蒸 | 注 | 水 | 器 | | | | | |
| | | | 水 | | 表 | | | | | |
| | | 汽 | 表 | 最 | 高 | 指 | | | | |
| | | | | 狀 | | 態 | | | | |
| | | 鍋 | 爐 | 保 | 安 | 閥 | | | | |
| | | 火 | 星 | 防 | 止 | 裝 | | | | |
| | | 漏 | 汽 | | | 櫃 | | | | |
| | | | | | | 缸 | | | | |
| | | 氣 | 氣 | 煙 | 管 | 鍋 | | | | |
| | | | | 其 | | 他 | | | | |
| 份 | 燃 | 內 | 引 | | 擊 | | | | | |
| | | | 冷 | 却 | 裝 | | | | | |
| | | | 燃 | 料 | 供 | 給 | 裝 | | | |
| | | | 給 | 油 | 裝 | | | | | |
| | 電 | 氣 | 裝 | | | | | | | |
| 固 定 軸 距 | | | | | | | | | | |
| 外 輪 | 一 對 外 輪 之 內 面 距 離 | | | | | | | | | |
| | 輪 | 緣 | 厚 | | | | | | | |
| | 輪 | 緣 | 高 | | | | | | | |
| 氣 手 報 報 | 種 | | | 類 | | | | | | |
| | | 機 | | 能 | | | | | | |
| 氣 | 笛 | 及 | 警 | 報 | 裝 | | | | | |
| 鏡 | | | | | 鉤 | | | | | |
| 車 | 架 | 及 | 彈 | 簧 | 裝 | | | | | |
| 傳 | 導 | | | 裝 | | | | | | |
| 車 | 體 | | | 裝 | | | | | | |
| 最 | 高 | 運 | 轉 | 速 | 度 | | | | | |
| 一 | 日 | 平 | 均 | 行 | 駛 | 公 | 里 | | | |
| 車 | | | | | 歷 | | | | | |
| 修 | 理 | | | 滿 | | | | | | |
| 車 | 輛 | | | 查 | | | | | | |
| 其 | | | | | 他 | | | | | |
| 備 | | | | | 考 | | | | | |

總 統 府 公 報 第 一 〇 一 五 號

11

| 機關名稱 | | 線名 | 監查年月日 | 監查事項 | | | 摘要 |
|----------------|--|----|-------|-------|---------|-------|----|
| 軌距水準高低路線正態整理狀況 | | | | 道床之狀況 | 鋼軌之保養狀況 | 枕木之狀況 | |
| 鋼軌之保養狀況 | | | | | | | |
| 枕木之狀況 | | | | | | | |
| 鋼軌資材之保存狀況 | | | | | | | |
| 分岔器及平面交叉之狀況 | | | | | | | |
| 路基狀況 | | | | | | | |
| 號誌機及聯動機之狀況 | | | | | | | |
| 路線標誌及各種標誌狀況 | | | | | | | |
| 建築物之狀況 | | | | | | | |
| 平交道設備之狀況 | | | | | | | |
| 緊急用器材整備狀況 | | | | | | | |
| 路線用器具狀況 | | | | | | | |
| 建築界限之狀況 | | | | | | | |
| 路線檢查之施行狀況 | | | | | | | |
| 其他狀況 | | | | | | | |
| 擬請令飭事項 | | | | | | | |
| 監查時已指示事項 | | | | | | | |
| 其他意見 | | | | | | | |
| 總評 | | | | | | | |

台灣省公營民營鐵路路線狀況監查報告

附註：總評欄由交通部批示

定期臨時 監查明細表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路線狀況

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 監查

線名

監查員

附件(十二)

| 監查事項 | 細目 | | 評語 | 監查數 | 不良數 | 摘要 | 監查事項 | 細目 | | 評語 | 監查數 | 不良數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軌距水準高低路線正態 | 軌距 | 一般軌距 | | | | | 道床鋼軌之保養 | 堅固程度 | | | | | | |
| | | 分歧器 | | | | | | 分佈小圓石 | | | | | | |
| | 水準 | 一般軌道 | | | | | | 整 | | | | | | |
| | | 分歧器 | | | | | | 其 | | | | | | |
| | 高低 | 一般軌道 | | | | | | 鋼軌損壞 | | | | | | |
| | | 分歧器 | | | | | | 接日飯損壞 | | | | | | |
| | 正態線 | 一般軌道 | | | | | | 螺拴弛鬆 | | | | | | |
| | | 分歧器 | | | | | | 道釘損壞 | | | | | | |
| | 枕木 | 配置 | | | | | | 道釘缺漏 | | | | | | |
| | | 損壞 | | | | | | 其他 | | | | | | |
| 分歧器及平面交叉 | 夫端軌道 | | | | | 鋼軌資料 | | | | | | | | |
| | 護輪軌條 | | | | | 其 | | | | | | | | |
| | 樞梢螺拴 | | | | | 路面整理 | | | | | | | | |
| | 機能 | | | | | 除草 | | | | | | | | |
| 脫軌 | 軌器 | | | | | 排水 | | | | | | | | |
| | 其他 | | | | | 其 | | | | | | | | |
| 號誌機及聯動機 | 號誌機 | 號誌臂顯示 | | | | 標誌及路線標誌 | 標誌 | 轉轍器 | | | | | | |
| | | 樹立位置 | | | | | | 標 | 轉轍器 | | | | | |
| 聯動機 | 聯動機 | 附屬品 | | | | 路線誌 | 路標 | 其 | | | | | | |
| | | 附屬品 | | | | | | 樹立方 | | | | | | |
| 建築 | 橋樑及溝橋 | 一般狀態 | | | | 平交道 | 設 | 護輪軌條 | | | | | | |
| | | 鉤頭螺拴 | | | | | | 鋪釘 | | | | | | |
| 築 | 暗渠 | 通水 | | | | 備 | 其 | 與道路之裝釘狀態 | | | | | | |
| | | 其他 | | | | | | 遮斷線 | | | | | |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 | 緊急用器材 | 路線用器材 | 警報器 | | | | | | |
| | | 其他 | | | | | | 其 | | | | | |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 | 建築 | 路線 | 檢 | | | | | | |
| | | 其他 | | | | | | 界 | | | | | | |
| 其他 | 其他 | 其他 | | | | 路線 | 檢 | 查 | | | | | | |
| | | 其他 | | | | | | 檢 | | | | | | |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五號

附件(十三)

事變報告表

于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事變種類 (撞車顛覆等) | 發生日期 (年月日時分) | 發生地點 (車站或自起點之公里數) | 列車機車車輛 (列車種類次數及機車車輛號數等) | 死傷者 (人數旅客行人職員籍貫性別等) | 停車時間 (時分) | 損害 (損害處所及行李包裹貨物等) | 原因 (車輛不良轉轍器不緊貼號訊方式之錯誤等) | 處理之經過 |
| | | | | | | | | |

交通部 謹呈

附件(十四)

月份事變日報表

於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發生年月日 | 地點 | 事變種類 | 原因 | 管理人員之處理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 謹呈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四十八年四月九日

原告

代表人

被告官署

中心化學製藥廠
蔡枝哲 住台北市延平南路九十二號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之對造天王寺太生堂王蓮芳，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以養命酒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藥類之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該官署核准審定，列入審定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登載於商標公報標準第五十一期，予以公告，乃原告於此公告期內，以該項養命酒商標，與其所使用之中心養命酒商標，名稱混同，井以其實際使用在先為理由，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經受核駁後，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就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中央標準局及經濟部暨行政院均以對造天王寺太生堂王蓮芳所提出之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較原告之中心養命酒商標，使用在先，但王蓮芳以養命酒商標，使用於商品，其類別有四，除使用於本案繫爭之中藥外，其餘三種，係酒類商標，西藥類商標，及化學類商標，均經中央標準局審定有案可查，（中台字第七七九二號商標，使用於酒類商品，中台字第七七九五號商標，使用於化學類商品，中台字第五五一〇號商標，使用於西藥類商品，「載

在四十六年一月一第五十一期標準），其提出之統一發票，如非註有「中藥養命酒」，自不得據以認為確係使用於中藥，換言之自不得以一種商品商標之使用，為四種類商品商標使用之證明，查王蓮芳提出之統一發票存根，僅記載「養命酒」，并未註明「中藥類之養命酒」，究係中藥，抑係化學品酒類或西藥，須待查明，即難逕認上項統一發票存根記載之養命酒，為中藥，而謂對造之中藥商標使用在先，又查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商標圖樣，中間書「養命酒」三字，右側書「藥草合釀」，左側書「深山仙酒」所構成，由此可知此項商標，係使用於藥草合釀之酒商品一種，然其商標審定使用之商品，為中藥酒以外之中藥全部，若如此將使購買人誤認為中藥酒，或以養命酒所製之中藥而購買，有欺罔公眾之虞，而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又王蓮芳前揭中台字第五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係正商標註冊第一〇〇號仁王鈞鐘牌商標之聯合商標，其所使用之商品，亦為西藥，因正商標與聯合商標之使用於商品應相同也，（標準所載中藥係西藥之誤，又異議審定書以本件繫爭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為註冊第一〇〇號仁王鈞鐘牌之聯合商標，亦係錯誤，）查王蓮芳提出之統一發票所載商品名稱藥膏強胃寶強壯丸，與其正商標所使用之西藥商品名稱相符，且在王蓮芳井無許可製造之中藥成藥商品，由此可以證明，簡言之，上項統一發票所載養命酒藥膏等，確為西藥，不得冒頂為中藥，而主張使用於中藥之養命酒商標，使用在先，又王蓮芳井無出售中藥類之養命酒不獨其在台北地方法院刑庭已有自認，且嘉義縣政府亦有證明，又補充意旨稱，王蓮芳所提統一發票記載之價格，在同年月期間內，高低超乎情理之常，不知是否為同一類貨品之售價，抑或事後更改發票之記載，原告註冊之中心養命酒，早經暢銷全國，且經常在各電台廣播，為世人所共知之標章，不意對造人仿造使用以圖漁利，混亂他人之耳目，實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五、六兩款之規定，雖原告在訴願程序中誤以為有違反商標法第一條之規定，然訴願或再訴願官署，認係違反其他法條之規定時，亦可依職權予以糾正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原告對於天王寺太生堂王蓮芳呈請審定之中

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主張與其中心養命酒商標構成近似，以使用在先為理由，提出異議，原告於異議程序及異議再審查程序中，均未以其「中心養命酒」商標申請註冊，原告於本案自不構成利害關係人，其於訴願程序中始以「中心養命酒」商標於四十七年元月七日申請註冊到局，則原告自己，默認本案異議原審定并無不合，據王運芳檢具四十四年四十五年四十六年統一發票，足以證明其養命酒商標，使用在先，原告空言指為偽證，自不足採，又查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院字第一八〇八號解釋：「註冊之商標，已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於呈請時，就該法施行細則內僅指定其商標使用於某種類中之一種商品，則其專用權當然不及於全類」，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使用商標之商品，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固應於商標法施行細則內指定之，而關於指定之方法及其範圍，既無明文限制，則甲商請准註冊之商標，如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縱未列舉各商品之名稱，亦應認其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類，乙商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類中某一商品，至該商品在實際上，是否甲商所未使用，在所不問，」是某一請准審定或註冊之商標，於申請時，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其專用權及於某類商品之全類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中之一種商品，則及於某類商品中之一種商品，其指定方法及範圍，并無明文限制，其所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中之某一商品，在實際上從未使用，在所不問，本案王運芳之審定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於申請時指定使用於中藥類之中藥，并無不合，原告主張該王運芳審定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違反商標法第一條，惟其主張之內容，不甚明瞭，依照大法院歷年判例，商標得否申請註冊，祇以其是否合乎特別顯著為要件，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一條，增訂第十款「凡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係表示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依本款之規定，凡文字圖形記號得否申請註冊，亦祇以其是否為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通用之名稱形狀品質或功用為要件，該養命酒商標，既非普通方法之文字，自無違反特別顯著之要件，又非表示申請註冊之商品本身習慣上通用之文字，自

無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十款之規定云云。

理由

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并無中斷者註冊，此在商標法第三條規定甚明，（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商標法第三條規定相同）本件原告以對造天王寺太生堂王運芳，於民國四十五年間請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之養命酒商標，與伊使用之中心養命酒商標相混同，并以伊之商標實際使用在先為理由，在原告之養命酒商標經被告官署審定公告期間，一再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但卷查原告向被告官署提出異議之理由書，敘述從事該項中心養命酒之製造係在四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以後則其實際使用中心養命酒商標，當更在其製造該項商品之後，而對造王運芳檢呈四十四年三月至四十六年十月之統一發票存根，均有發售養命酒之記載，足以證明其在四十四年三月以後，即已有使用養命酒商標而無中斷之事實，且依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之規定，領而未用之統一發票，應自行截角作廢，於當月造報明細表送驗，茲據王運芳檢呈之統一發票存根，既未截角，其票內各單價與合計數額亦屬相符，即非事後添造作偽之書證，甚屬顯然，雖該王運芳未經主管機關核發製造中藥養命酒之許可證，有嘉義縣政府之證明，但無許可證而製銷養命酒為一事，而實際是否因製銷養命酒而使用養命酒商標，又為一事，按商標法既規定准由實際使用該項商標在先者註冊，足見祇問有無實際使用之事實，至其製造行為，是否另有違反行政規章之情形，當屬別一問題，不容混為一談，至謂王運芳申請註冊之養命酒商標，係指定使用於西藥，有標準第五十一期公報可據，并經王運芳在台北地方法院刑庭自認各節，查卷附標準第五十一期公報所載天王寺太生堂王運芳申請註冊之養命酒商標，（實即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而非第五五一〇號），註明專用商品為商標法第二條第一項中藥類，并非指定專用於西藥，而台北地方法院四十七年度刑判字第三五二二號判決理由所引告訴人（即王運芳）之供述，亦未承認其申請註冊之養命酒商標確係專用於西藥，其係使用於中藥而非西藥自足徵信，又查王運芳申請註冊之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

在申請時，因係請作註冊第一〇〇號仁王鈞鐘牌商標之聯合商標，但經被告官署查明中台字第一〇〇號商標，係使用於西藥，而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商標，係使用於中藥，兩商標之使用，既非同類商品，不得以之作爲聯合商標，曾予通知，「審定結果，以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作爲正商標，另以中台字第六七三九號商標，作爲第六五一〇號之聯合商標，」有被告官署卷內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四六）台商字第一一〇五五號通知可稽，是被告官署中台字第二七三號異議審定書，認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爲中台字第一〇〇號商標之聯合商標，固屬有誤，而原告以標準第五十一期公報所載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誤爲另一中台字第五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更以該第五五一〇號商標爲中台字第一〇〇號商標之聯合商標，因而指謂王蓮芳提出之統一發票所載養命酒，係中台字第五五一〇號商標使用之中藥類以外之中台字第一〇〇號商標之聯合商標使用之西藥類商品，不足爲王蓮芳中台字第六五一〇號養命酒商標使用在先之證明，尤屬砌詞爭辯，復據原告指謂王蓮芳申請註冊之中台

字第六五一〇號商標，既使用於中藥類中之酒商品一種，即不應使用於中藥酒以外之中藥類全部，然無論原告申請註冊之中心養命酒商標，亦係使用於中藥類之養命酒，并非使用於其他之中藥商品，且查王蓮芳申請註冊養命酒商標之構成，係一彩色圖形中書「養命酒」三字，右側書「藥草合釀」，左側書「深山仙酒」等字樣，此項商標，按諸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及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并非有何違背，是否僅能使用於中藥酒之一種商品，法律上亦無限制之明文，被告官署依據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認爲可以使用於中藥類之全部，即非不合，綜合上述論斷，原告對於王蓮芳申請註冊之養命酒商標提出異議，其所持理由殊非可採原處分，認異議不成立，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於法均非不合，原告起訴意旨，均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爲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